

日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印发《2025年浙江省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以更大力度、更大范围、更优服务惠企利民便民。

深入实施设备更新行动

落实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支持设备更新项目政策,支持范围扩大至电子信息、安全生产、设施农业等领域。以工业园区、产业集群为载体,整体部署并规模化实施设备更新。

用好国家直接安排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提标扩面支持老旧营运货车和农业机械报废更新、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及动力电池更新。

加快落实《浙江省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若干举措》(浙政发〔2024〕10号)明确的设备更新领域2027年目标任务,2025年力争完成重点领域设备设施更新改造60万台(套)。

加大对经营主体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贷款投放力度,进一步降低经营主体设备更新融资成本。制定实施融资租赁支持设备更新奖励实施细则,2025年投放融资租赁资金400亿元以上。

支持“安全隐患大、设备能耗高、群众需求强、拉动效应好”的重点领域设备更新。

深入实施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

扩大汽车报废更新支持范围。将符合条件的国四排放标准燃油车纳入可申请报废更新补贴的旧车范围。

《2025年浙江省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出台 力度更大范围更广服务更优

个人消费者报废2012年6月30日(含当日,下同)之前注册登记的汽油乘用车、2014年6月30日前注册的柴油及其他燃料乘用车,或2018年12月31日前注册登记的的新能源乘用车,并在浙江省内购入《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的新能源乘用车或2.0升及以下、排量燃油乘用车,购买新能源车单台补贴2万元、购买2.0升及以下排量燃油乘用车单台补贴1.5万元。

汽车置换更新补贴标准及。个人消费者转让本人名下乘用车,并在浙江省内购买新能源乘用车单台最高补贴1.5万元,购买燃油乘用车单台最高补贴1.3万元。

加力智能家电产品以旧换新。对个人消费者购买2级及以上能效或水效标准的电视机(含投影仪)、冰箱(含冰柜)、空调(含中央空调)、洗衣机(含干衣机)、家用灶具(含集成灶)、吸油烟机、电脑、热水器(含壁挂炉)、洗碗机、净水器、微波炉、电饭煲等12类家电产品给予“立购立减”补贴。补贴标准为产品销售价格的15%;1级能效或水效标准的产品,补贴标准为产品销售价格的20%。每位消费者每类产品可补贴1件,空调(除中央空调)每人可补

贴3件,每件补贴不超过2000元。2024年已享受某类家电产品以旧换新补贴的个人消费者,2025年购买同类家电产品可继续享受补贴。

扩围实施数码产品购新补贴。对个人消费者购买手机、平板(含学习机)、智能手表手环等3类数码产品(单件销售价格不超过6000元),按产品销售价格的15%予以“立购立减”补贴,每位消费者每类产品可补贴1件,每件最高补贴500元。

加大家装换新支持力度。支持家居换新。对个人消费者购买床架、床垫、桌椅、按摩椅、沙发、智能门锁、智能坐便器、智能马桶盖等标准化程度较高的家居用品,按照销售价格的15%给予“立购立减”补贴,对购买1级能效或水效标准产品的,补贴标准为产品销售价格的20%。每件(套)商品补贴不超过2000元。

支持旧房装修和厨卫等局部改造。对个人消费者购买用于旧房(2023年1月1日前竣工验收合格的住房)装修和厨卫等局部改造所需的饰面砖(含石材)、板材(含踢脚线、石膏线)、集成吊顶(不含电器设备)、门窗(不含智能门锁)、定制柜、卫生洁具(不含智能坐便器)、墙

纸(布)、涂料(含油漆)等物品和材料的,按照上述品类实际购买价格的15%给予补贴,每位消费者且每套房最多可补贴1次,不超过2万元。

支持居家适老化改造。对个人消费者购买用于居家适老化改造所需的如厕洗澡安全、室内行走便利、居家环境改善、智能监测跟进、辅助器具适配等物品和材料的,按照上述品类实际购买价格的30%给予补贴,每位消费者补贴总金额不超过2万元。

提高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补贴标准。对个人消费者交售用于报废的老旧电动自行车并换购合格新车的,按照新车销售价格的40%给予补贴,最高不超过1200元/辆。每名消费者可补贴1辆。补贴金额不包含旧车回收金额,新车价格以在浙江开具的新车销售发票含税价为准。

深入实施回收循环利用行动

推进“市—县—乡镇—村”多层次回收网络体系建设,到2025年底,累计建成再生资源分拣中心240座以上、回收站点14000个以上。实施“两新”绿色推广计划,开展“浙里普惠千万家”活动,鼓励平台企业提供以旧换新“一站式”服

务。加快推行资源回收企业向自然人报废产品出售者“反向开票”。

鼓励“互联网+二手”模式发展,支持平台企业、第三方机构提供二手商品质量检验服务、信息擦除检验服务。加快资源循环型生产模式推广,到2025年底培育“无废工厂”2400家、“无废集团”50家。

支持各地因地制宜发展资源循环利用产业,推动杭州、宁波、嘉兴加快国家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重点城市建设,2025年底三市再生资源利用行业总产值突破250亿元。

严厉打击“作坊式”回收拆解,依法依规查处非法回收拆解报废机动车、废弃电器电子产品、退役新能源设备、退役动力电池等行为。落实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资金支持政策。

加快推进易腐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到2025年底实现厨余垃圾处理设施各设区市全覆盖。

深入开展标准提升行动

全面落实国家标准制定任务,参与研制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相关国家标准25项以上。

制定修订严于国家标准的排放、能耗限额等省级地方标准,在家

电、家装、重点行业设备等领域研制一批“浙江制造”标准,打造一批标准“领跑者”,制定发布省级地方标准、“浙江制造”标准100项以上,培育“双碳”认证企业(产品)50家(项)以上。

加大标准执行情况监督检查力度,依法对不执行强制性标准等违法行为进行处罚,推动企业按照标准组织生产、管理和服务。

将家电等大宗消费品纳入质量安全监管重点,依据标准加大重点消费品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力度,强化缺陷产品召回,保障产品质量安全。开展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相关标准监督检查50项以上。

梳理完善能耗限额、污染物排放、燃气器具、家电、家具、厨卫和回收循环利用等领域重点实施标准清单,研究构建标准图谱20项以上,及时开展标准技术解读200项以上。深入实施“两新”科技攻关,推广应用科技成果100项以上。

《实施方案》还要求,各地要用足用好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合理确定、及时更新参与消费品以旧换新活动的经营主体名单,不得以销售额、垫资能力等为由限制经营主体参与;要组织参与消费品以旧换新活动的经营主体实施产品销售价格公开承诺,对发现存在不履行价格承诺、“先涨价后打折”等价格违法行为,以及套取补贴资金的经营主体,第一时间取消其参与活动资格,并追缴国家补贴资金。

(来源:浙江发布微信公众号)

浙江出台管理办法

开发安置就业困难人员岗位

近日,省人社厅、省财政厅印发《浙江省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办法》,自2025年3月1日起施行。

本办法所称公益性岗位,是指由各类用人单位开发,经人社部门认定并按规定给予政策扶持,用于安置就业困难人员就业的岗位。

公益性岗位主要包括满足公共利益和就业困难人员需要的非营利性基层公共服务类、公共管理类岗位,一般不包括机关事业单位管理类、专业技术类岗位。

城乡公共服务岗位包括保洁、保绿、保安、停车管理、养老、托幼、助残、道路、水利工程等公共设施管护、河湖管护,垃圾分类处理,生态护林护绿,社区便民服务等;城乡社会管理岗位包括劳动就业、社会保障、社会救助、医疗卫生、社会福利、社区矫正、群团工作、统计调查、残疾人管理,交通值守、治安巡防、市政管理、公共环境卫生等;县级以上人社部门确定的其他公益性岗位。

公益性岗位分为全日制岗位和非全日制岗位。设区市人社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根据本地区的就业目标、就业困难人员数量和需求、社会公共利益需要、资金承受能力等实际情况,结合县(市、区)人社、财政部门上报计划,合理确定公益性岗位规模。县(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在公益性岗位开发计划内,根据本区域、本行业实际开发公益性岗位,也可组织其他用人单位开发公益性岗位。

人员招聘与日常管理

公益性岗位应当面向社会公开招聘,用人单位可自主发布公告开展招聘,也可由人社部门、行业主管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统一组织招聘。人社部门要及时向就业困难人员推送岗位信息,向用人单位推荐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

用人单位应当与公益性岗位上岗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无法签

订劳动合同的,可签订公益性岗位上岗协议,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公益性岗位劳动合同不适用《劳动合同法》有关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规定以及支付经济补偿的规定。

对退出公益性岗位的未就业人员,人社部门应当继续开展跟踪服务,提供有针对性的职业技能培训、职业指导、职业介绍等服务,帮助其尽快实现再就业。

岗位待遇与补贴管理

用人单位应当合理确定公益性岗位上岗人员的工资水平。全日制岗位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月最低工资标准,非全日制岗位不得低于当地小时最低工资标准。

用人单位应当依法为符合条件的公益性岗位上岗人员参加社会保险。

对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困难人员的用人单位,可按规定申领公益性岗位社会保险补贴和岗位补贴。社会保险补贴标准按用人单位为上岗人员实际缴纳的职

工基本养老保险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之和确定,岗位补贴标准参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确定。

公益性岗位补贴期限一般不超过3年,距离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可延长至法定退休年龄,以初次核定其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时的年龄为准。对公益性岗位补贴期满后仍然难以通过其他渠道实现就业的大龄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重度残疾人等特殊困难人员,可再次按程序通过公益性岗位予以安置,公益性岗位补贴期限重新计算,并报送省级人社、财政部门备案,累计安置次数原则上不超过2次。

《管理办法》还提出,人社部门应当健全公益性岗位日常检查制度、情况通报制度,指导用人单位规范公益性岗位和人员管理、资金管理。对弄虚作假获取公益性岗位上岗资格或补贴资金的,按规定追究当事人责任。

(来源:浙江发布微信公众号)

《国家物流枢纽布局优化调整方案》印发

宁波—舟山为港口型国家物流枢纽

近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了《国家物流枢纽布局优化调整方案》,根据该方案,宁波—舟山为港口型国家物流枢纽。

国家物流枢纽是重要的物流资源配置中心和物流活动组织中心,是有效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的重要抓手,在集聚整合各类物流资源、推动区域经济发展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本次国家物流枢纽布局优化调整后,将进一步提高国家物流枢纽网络均衡发展水平,完善“通道+枢纽+网络”的现代物流运行体系;更好衔接国家物流大通道、综合运输大通道

以及重要铁路物流基地、内河港口等重要物流节点,提高整体物流运行效率和服务质量;实现对国内生产总值4000亿元以上城市的基本覆盖或有效辐射,进一步强化对区域产业转型升级发展的支撑保障作用。

下一步,国家发展改革委将指导各地高质量推进国家物流枢纽建设,并协调有关部门在自然要素保障、投融资等方面加大支持力度,提升枢纽的综合服务能力和运行效率,为有效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构建新发展格局提供更加有力的支撑。

(来源:舟山发布微信公众号)

我市加大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

“从公司步行回宿舍仅需5分钟,最重要的是能享受免房租、补贴水电费的优惠政策,比在外面租房节省不少钱呢!”来自江苏无锡的何立新去年大学毕业后,成功入职大洋世家(舟山)优品有限公司,单位提供的保障性租赁住房成为吸引他留在舟山的重要因素之一。

日前,记者走进他的单人宿舍,温馨气息扑面而来。房间内窗明几净,床、衣柜、书桌椅、空调、热水器等设施一应俱全,让他拎包就能入住。宿舍楼还设有健身房、阅览室、影音室、洗衣房、共享厨房、生活超市等功能性空间,充分满足了员工的各种生活需求。何立新笑言,每天忙碌的工作结束后,回到这里是一种难以言喻的幸福感。

作为我市远洋捕捞、水产品加工产业的重点企业之一,大洋世家在海洋食品冷藏物流基地项目建设

初期因生产工艺调整,用工人数量剧增。但由于非生产性建筑面积超标,新宿舍楼建设规模不能满足企业发展需求,2000余名员工住宿问题难以解决。了解到企业困境后,我市住建部门联合发改、经信、生态环境等部门召开专题协调会,就调整企业生活配套用地规划面积等问题进行协商,及时化解企业员工住宿难题。眼下,企业已有近千名外地员工住进新宿舍。

目前,我市还有多个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即将建成投用。位于普陀经开区展茅核心区块的“蓝领公寓”项目正待验收,投用后可满足800名员工入住,让优秀人才引得进、留得住、过得好。

去年以来,全年建设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3461套(间),有效解决我市新市民、青年人的住房困难。

(来源:《舟山日报》)

新修订的《舟山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4月1日实施 推动建筑垃圾治理规范化法治化

记者从日前举行的相关新闻发布会获悉,我市新修订的《舟山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将进行修订,做好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的整改工作,进一步厘清各部门的职责分工,明确建筑垃圾消纳处置过程中各环节的工作要求。

据介绍,市城管局牵头对我市于2022年7月1日颁布实施的《舟山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进行修订,做好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的整改工作,进一步厘清各部门的职责分工,明确建筑垃圾消纳处置过程中各环节的工作要求。

修订后的《办法》共有5章30条,分别为总则、源头管理、运输及中转管理、消纳及处置管理和附则,主要明确《办法》的范围及部门职能、源头管理的重点要求、利用处置

方面的具体要求以及阐明运输中转过程中的法律规定等相关内容。《办法》以强化建筑垃圾全过程监管为目标,从源头减量、明晰责任、规范运输、科学处置、宣传引导等方面明确各项措施与要求。

据了解,去年我市产生建筑垃圾503.8万吨,其中综合利用498万吨,综合利用率为97.1%;全市现有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15家,资源化利用处置能力达626万吨/年。

市城管局相关负责人介绍,《办法》的修订将有力推动我市建立健全建筑垃圾全过程监管体系,对我市加强建筑垃圾管理,提升建筑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水平提供更加有力的法治保障。

(来源:《舟山日报》)

未成年人入住旅馆“五必须”

公安部公布五起典型案例

记者日前从公安部获悉,2024年,全国旅馆报备未成年人入住4200余万人次,公安机关核查可疑情况52.2万次,有效维护了广大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公安部当日公布推进落实旅馆经营者接待未成年人入住“五必须”要求5起典型案例。

2024年,公安机关持续推进旅馆经营者落实接待未成年人入住“五必须”要求,紧密围绕旅馆接待未成年人入住查验登记、入住询问、可疑情况报告等重点环节,严格督促旅馆经营者履行未成年人保护责任义务,同时,加大检查力度,对未落实“五必须”要求的经营者和相关人员依法追责。

2024年9月,3名成年人携1名女婴入住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外区某酒店,酒店前台工作人员按照“五必须”要求核实入住信息,由于无法提供女婴的身份证明,酒店前台工作人员及时将情况报告公安机关。经公安民警现场核查,初步判定该女婴系被拐卖。公安机关将女婴安全解救后,进一步顺线追踪,成功破获一起拐卖儿童案件。

2024年6月,上海市宝山区某宾馆接待2名外省未成年男孩办理入住时,按照“五必须”要求,询问两名男孩监护人联系方式,但两人拒绝提供,宾馆工作人员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经民警现场了解,2名男孩系与父母吵架后结伴离

家出走,随后,民警联系家长将2人接回。

2024年4月,1名男子与1名未成年女孩半小时先后前往合肥市庐阳区步行街周边三家旅馆办理住宿,前台工作人员按“五必须”要求,询问女孩监护人联系方式及两人身份关系,因未成年人无法提供监护人联系方式,三家旅馆均未接待入住,并第一时间向公安机关报告可疑情况。经民警现场核查,2人系网友关系。随后,民警对该男子进行了批评教育和法治教育,女孩安全返家。

2024年5月,1名未成年男孩到厦门某酒店办理入住,前台工作人员按照“五必须”要求询问登记

男孩监护人信息,同时发现男孩行为可疑,便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经公安民警现场核查,发现男孩携带可疑设备,并根据该线索研判深挖,成功抓获3名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嫌疑人。

2024年7月,黑龙江省五常市某宾馆接待一名未成年男孩入住时,前台工作人员按照“五必须”要求进行询问,但该男孩拒绝提供监护人联系方式,工作人员立即将该情况报告公安机关。经公安民警现场了解,男孩系与家长闹矛盾后,准备入住酒店自杀。后经民警耐心开导劝解,男孩最终放弃轻生念头,并由其父母将其接回家中。

(来源:《新华每日电讯》)

